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物联网+4 万吨固废收集、贮存“无废绿岛”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御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物联网+4 万吨固废收集、贮存“无废绿岛”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671-89-01-1094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勇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通市南通经济开发区江海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8 分 30.054 秒, 31 度 51 分 32.9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开发行审备(2025)117 号
总投资(万元)	113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4.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7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 号)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南通经济开发区江海路 1 号,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 号），项目建设与开发区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苏环审[2023]1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审〔2023〕18 号文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与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老洪港湿地公园，位于拟建项目北侧，最近距离约 580m。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通启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老洪港湿地公园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现存南通开发区泰利染织有限公司等企业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加快实施裤子港-营船港段粮油码头岸线调整工作。加快通启运河两侧、富民港产业园和综保 A 区等片区的“退二进三”进程，加快推动化工园区北区化工企业搬迁或退出，推进南通富来威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企业限期关停或搬迁，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强化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严格执行表面处理中心边界 100 米、化工园区边界 500 米隔离管控要求，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与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老洪港湿地公园，位于拟建项目北侧，最近距离约 580m。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	本项目免于提交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相符

		（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长江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标准，长江开发区段近岸水体、通启运河等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总量指标预报单，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总量指标交易（使用）凭证，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拟建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四期工程及专业化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5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加快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25年底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及供热管网建设，整合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关停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	/	

		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针对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特征污染物超标的情况,进一步排查分析污染成因,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化工园区建设完善“一园一档”生态环境管理系统,提高特征污染物、化学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报送完整率,提高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相符
2、与南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南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优先引入	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引入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重点发展新一代通信设备、5G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核心路由器、关键元器件、汽车电子芯片、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人工智能、海底通信产业、大数据、物联网等。 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工业4.0系统、高性能数控机床、精密仪器与控制系统、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增材制造、海工平台等。 新能源产业园: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锂电池、电池隔膜、锂电储能、智能电网、风电装备等。 医药健康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药、中成药、基因药物和疫苗、医疗诊断、高端医疗器械等。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重点发展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碳纤维、石墨烯、低维及纳米材料、生物基材料等。化工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改造，提升化工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综保 B 区：重点发展保税物流及保税加工。 滨江湾未来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纵深融合 5G 技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其中，化工园区北区现有化工企业全部搬迁或退出，不再发展化工产业。 小海产业拓展区：预留发展低污染、绿色环保型高新产业。		
	限制引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	/
	禁止引入	(1) 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2) 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3) 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5) 新材料产业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6)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 (7) 医药健康产业园禁止引进纳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中 251、261—266 行业产业目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
	空间布局约束	(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 (2)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生	与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老洪港湿地公园，位于拟建项目北侧，最近	相符

		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 （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4）化工园区边界外设置 500 米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化工园区北区退出后，在满足相关要求情况下，原化工园区北区及 50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可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5）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禁止引进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其中，医药健康产业区相应区域内主要布置医疗器械、制剂项目，高端装备产业区的高噪声项目应尽量远离居住片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相应区域内主要布局研发、组装类的项目。 （6）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距离约 580m。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 PM_{2.5}、二氧化氮、臭氧分别达到 30、28、160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水环境质量：2025 年，长江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标准，长江开发区段近岸水体、通启运河等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③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相应类别筛选值标准。 （2）总量控制：①规划近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752.1 吨/年、颗粒物 835.3 吨/年、氮氧化物 3869.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774.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3088.27 吨/年、氨氮 494.13 吨/年、总磷 30.88 吨/年、总氮 926.49 吨/年。②规划远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848.0 吨/年、颗粒物 814.8 吨/年、氮氧化物 398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730.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2786.28 吨/年、氨氮 445.80 吨/年、总磷 27.87 吨/年、总氮 835.89 吨/年。 （3）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4)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等文件要求，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需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 (5) 涉重废水接管要求为：新建项目废水中重点重金属需处理至直排标准。 (6) 区内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应依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等要求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7) 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 (8) 规划实施时园区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等要求确定。 (9)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控制	(1)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开发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 (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9852.04 公顷，其中，近期建设用地上线 8125 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 4120 公顷；远期建设用地上线 8154 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 3708 公顷。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燃料、化工及地下水开采等。	/

		染燃料。 (3) “两高”项目实施节能审查，满足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4) 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标杆水平要求。 (5)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老洪港湿地公园，最近距离约 580m，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相关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本项目选址区域空气环境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年均值达二级标准，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长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水质优良；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次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根据南通市相关要求“联动环评审批。对位于限值限量管理园区内的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增加限值限量相符性分析专篇，详细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园区环境质量影响，对环境质量严重滑坡或距年度环境质量目标有明显差距的园区，视情况采取扣减排污总量指标、涉超标因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限值限量管理达标情况挂钩等措施”，限值限量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涉及总量排放因子为颗粒物，需在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PM₁₀、PM_{2.5}、TSP 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所用能源为电能，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选用高效、先进的生产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对照《（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号）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2。 表1-2 《（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该项目位于南通市南通经济开发区江海路1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该项目位于南通市南通经济开发区江海路1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该项目位于南通市南通经济开发区江海路1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该项目位于南通市南通经济开发区江海路1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	相符

		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使用限制类、淘汰类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②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从产业政策相符性来看，该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3、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2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依据《南通市城市防洪规划（2014-2030 年）》，包含本项目建设地所在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南通市城区的现状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规划防洪等级为 100 年一遇。
	3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b) 雨污分流系统；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固废贮存仓库位于厂房内，不涉及废水的排放。
	4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渗滤液产生，贮存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
	5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投运之前，企业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6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项目实际运行前，企业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7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b) 废	企业拟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c)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d) 渗滤液、工艺水总量以及渗滤液、工艺水处理设备工艺参数及处理效果记录资料；e) 封场及封场后管理资料；f)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8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本项目贮存采用吨袋袋口封扎贮存，洒水抑尘等措施。
	9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10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气体排放符合 GB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11	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12348、GB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噪声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以达到 GB12348 文件的要求，恶臭污染物满足 GB14554 文件要求。
4、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南通经济开发区江海路 1 号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应要求。			
5、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公开端研判结果分析			
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研判结论为：允许进入。本项目名称为物联网+4 万吨固废收集、贮存“无废绿岛”项目，建设地点为南通市南通经济开发区江海路 1 号，不为“两高”行业，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允许进入。			
6、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占用

		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基本农田和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	加强现场管理、沟通和应急演练。

		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涉及含氮磷废水排放，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			

		量。	发区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重点企业。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6、与《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所规定的限值类和禁止类。			
7、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卸料颗粒物、分拣颗粒物、打包颗粒物经洒水降尘、车间通风，吨袋封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8、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开办发[2024]2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卸料颗粒物、分拣颗粒物、打包颗粒物经洒水降尘、车间通风，吨袋封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9、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		企业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②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③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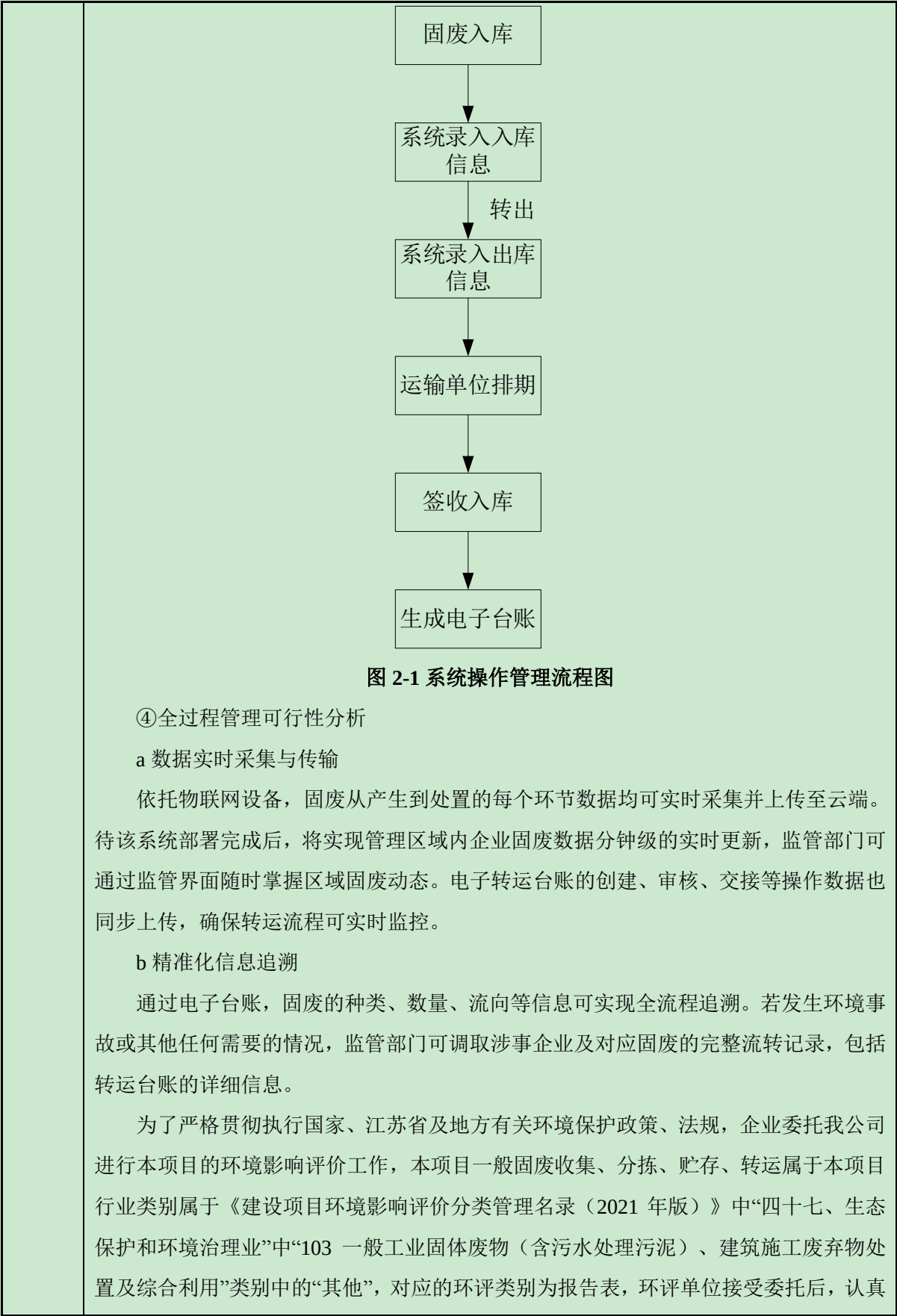
	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10、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0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通政办发[2022]103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22．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字化管理系统，将全市所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企业、集中收集分拣中心、利用处置单位全部纳入系统统一管理。整合现有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结合“智慧南通”系统开发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与治理数字化系统建设，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共享。		南通御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御江智慧云仓系统，通过物联网方式，为企业提供固废全生命周期智慧化管理解决方案。助力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共享建设。
建立以海门区、通州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市、海安市等特色产业集聚区为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中心，支持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园区化、产业化集聚发展，不断延伸和完善循环产业链。		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助力延伸和完善循环产业链。
强化低价值兜底处置。加强低价值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建立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机制，在全市范围内规划建设集约化、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中转、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各县（市、区）建成数量不低于 1 个。加强市域范围内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加快落实生活垃圾焚烧或燃煤发电厂统筹消纳低价值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项目，助力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机制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11 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无废园区”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通开发管办[2023]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通开发管办[2023]44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5.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管理要求，强化源头登记管理，推进集中贮存设施建设。建立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到 2025 年，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收集率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项目，为企业提供固废全生命周期智慧化管理解决方案、专业化二次分拣、高效清运，符合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的要求。
16.建立固体废物智慧监管立体服务系统。搭建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管理系统，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畴，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到利用处置全		南通御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御江智慧云仓系统，通过物联网方式，为企业提供固废全生命周期智

	过程的电子联单监管系统。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类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市、区两级固体废物管理数据互联互通,最终实现对各类固体废物的全流程、全方位、全天候智慧监管。	慧化管理解决方案。
	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企业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②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③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情况一般防渗要求建设,做到防扬散、防流失等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设置合规标识牌。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转运。

	（四）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严格落实环评等文件要求，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13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御江环保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不涉及工业废水。 14《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御江环保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不涉及工业废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通御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南通经济开发区江海路 1 号，为服务开发区企业，拟租用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现有的仓库、堆场，建设物联网+4 万吨固废收集、贮存“无废绿岛”项目，收集、分拣 4 万吨/年工业固废。项目已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503-320671-89-01-109445。 御江智慧云仓系统智慧管理说明： ①系统定位与核心技术架构 南通御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科技有限公司依托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智慧云仓系统”，深度融合“互联网+”技术与物联网体系，构建起固废全生命周期智慧化管理平台。依托 5G 通信等前沿技术，系统实现从固废产生端到处置端的全链条数据实时交互与智能管控，为企业降本增效、监管部门精准施策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5G 与物联网设备协同：在企业端，通过部署 GPS 定位模块等物联网终端，固废产生时手动触发数据采集。 ②智慧云仓核心功能详解 a 全流程智能化管理功能 固废产生环节：企业通过微信小程序即可录入固废种类（如工业危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数量、成分等信息。暂存环节：企业可在小程序上实时查看固废库存状态。转运环节：录入出库信息，含出库时间、废物去向、数量等，系统自动生成台账。 b 信息共享与电子台账功能 智能化电子台账：系统自动汇总固废全流程数据，生成包含产废企业基础信息、固废种类、产生时间、重量、转移记录、处置去向等信息的电子台账。支持生成统计报表，并提供台账导出。 ③系统操作管理流程
------	--



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相关部门审查批准，为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及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产品方案

（一）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收集量 (万 t/a)	年贮存时间 (h)	去向	接收单位基本要求
1	可再生类废物	2.75	8760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八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相关资质转运车辆，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的贮存区域，完善的台账记录，来料快速核验机制。
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1.15	8760		
3	造纸印刷业废物	0.1	8760		

表 2-2 入场质量要求

项目	参数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①	拒收条件	备注
来源	工业企业	/	/	/	/
种类	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造纸印刷业废物	pH	HJ 962	<6.0 或>9.0 拒收	自检。
		臭气浓度	GB 14554	有异味拒收	自检，人工嗅探。
		含水率%	重量法	>40%需来源企业预处理	来源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抽样核实。

①能力建设：人工嗅探，智能称重系统等配套检测。

（二）产品处置规模及入厂控制指标和管理要求

表 2-3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规模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收集量 t/a	最大 储存量(t)	贮存面积(m ²)	废物描述
1	可再生类废物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1-S17	1250	100	100.45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900-002-S17	1250	80	81.05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

									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900-003-S17	9000	160	135.5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900-004-S17	1000	60	54.6	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5-S17	3000	80	99.2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6-S17	1000	90	97.65	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900-007-S17	2500	60	74.45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8-S17	800	30	63.8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
					900-009-S17	800	25	67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900-011-S17	500	25	6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弃的机舱罩、PCB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900-012-S17	400	2	12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废电池，以及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极片、废电芯、废粉末及浆料、边角料

								等。	
				900-013-S17	1000	50	6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900-015-S17	1000	15	20	报废光伏组件。光伏组件生产、技改、退役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光伏组件。	
				900-099-S17	4000	70	86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2-S59	1500	30	41.6	废旧内衬。加热炉在更换内衬时产生的废旧内衬。
					900-003-S59	1500	30	41.6	废耐火材料。加热炉在更换时产生的废耐火材料。
					900-004-S59	1000	15	18.6	废催化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05-S59	1000	15	18.6	废干燥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氧化铝、硅胶、分子筛等废干燥剂。
					900-006-S59	1500	10	23	废保温棉。管道、炉体等装置检修更换产生的保温材料。
					900-008-S59	1500	8	12	废吸附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活性炭、氧化铝、硅胶、树脂等废吸附剂。
					900-099-S59	3500	60	76.2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
	3	造纸印刷业废物	造纸印刷业废物	SW15	231-001-S15	1000	10	13.2	废版。印刷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版。
	本项目人工分选过程可能有不在本项目贮存处置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废物（固体不含危废），由企业出售。								
表 2-4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入场控制标准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及描述					入场控制标准		包装方式	
可再生类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					产废单位环评中明确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物料，未列入《国家危		散装	

	废物	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物料或有相应鉴定报告的并根据鉴定报告确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物料。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压缩后袋装
		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箱装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袋装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产废单位环评中明确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物料，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物料或有相应鉴定报告的并根据鉴定报告确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物料。为初级纸裁剪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含油墨纸边角料为简单印刷产生的边角料。不得其他含有其他特殊成分的纸质边角料	袋装
		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产废单位环评中明确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物料，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物料或有相应鉴定报告的并根据鉴定报告确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物料。不得含有废溶剂油等含油废橡胶制品	袋装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产废单位环评中明确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物料，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物料或有相应鉴定报告的并根据鉴定报告确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物料。日常生活、服装生产、家纺行业等领域中产生的废弃纺织品，如废旧衣物、布料、毛巾、床单、窗帘等，	袋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	产废单位环评中明确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物料，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物料或有相应鉴定报告的并根据鉴定报告确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物料。产废单位环评中明确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物料，本项目不涉及拆解。	箱装、袋装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产废单位环评中明确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物料，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物料或有相应鉴定报告的并根据鉴定报告确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物料。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领域中产生的废弃木材。	袋装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弃的机舱罩、PCB 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产废单位环评中明确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物料，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物料或有相应鉴定报告的并根据鉴定报告确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物料。	袋装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废电池，以及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极片、废电芯、废粉末及浆料、边角料等。	产废单位环评中明确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物料，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物料或有相应鉴定报告的并根据鉴定报告确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物料。入场检测有泄漏的一律不收，如有泄漏进入导流槽后收集当危废处理。	堆放、箱装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产废单位环评中明确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物料，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物料或有相应鉴定报告的并根据鉴定报告确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物料。	箱装
		报废光伏组件。光伏组件生产、技改、退役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光伏组件。		箱装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废旧内衬。加热炉在更换内衬时产生的废旧内衬。	产废单位环评中明确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物料，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物料或有相应鉴定报告的并根据鉴定报告确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物料。	袋装
		废耐火材料。加热炉在更换时产生的废耐火材料。		袋装
		废催化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袋装
		废干燥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氧化铝、硅胶、分子筛等干燥剂。		袋装
		废保温棉。管道、炉体等装置检修更换产生的保温材料。		袋装
		废吸附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活性炭、氧化铝、硅胶、树脂等废吸附剂。		袋装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袋装
	造纸印刷业废	废版。印刷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版。	产废单位环评中明确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物料，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物	袋装

	物		料或有相应鉴定报告的并根据鉴定报告确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物料。	
	一般固废的定性评判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又分为第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第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第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5086）》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 至 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5086）》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污染物的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 pH 值在 2-6、9-12.5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2-5 项目入场管理要求				
	原料的准入评估	A、在与固废产生企业签订协同处置合同之前，应对拟来料进行取样及特性分析，以保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产品质量达标。 B、在对原料进行取样和特性分析前，应该对原料产生过程进行调查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取样分析方案；样品采集完成后，原料特性经双方确认后在合同中注明。取样频率和取样方法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C、完成样品分析测试以后，判断原料是否可以进厂生产使用。 D、对于同一原料单位同一生产工艺产生的不同批次废物，在生产工艺操作参数未改变的前提下，可以仅对首批次原料进行采样分析，其后产生的废物采样分析在制定处置方案时进行。 E、对入厂前原料采集分析的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封装保存，用于事故和纠纷的调查。备份样品应该保存到停止使用该种原料之后。如果在保存期间备份样品的特性发生变化，应更换备份样品，保证备份样品特性与所使用原料特性一致。		
	入厂时原料的检查	在原料进厂需进行生产企业时，首先通过表观和气味，初步判断入厂原料是否与签订的合同标注的原料类别一致，并对固体废物进行称重，确认符合签订的合同。		
	入厂后原料的检验	A、原料入厂后应及时进行检测，进行对应，以判断固体废物特性是否与合同注明的原料特性一致。 B、应对各个原料单位的相关信息定期进行统计分析，评估其管理的能力和原料的稳定性，并根据评估情况适当减少检验频次。 C、原料入厂检查和检验结果应记录备案，与供料合同共同入档保存。		
	入场后原	项目原料暂存一般固废仓库，为封闭建筑，封闭建筑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条件。		

料贮存					
	(三)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性状及来源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来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性状及来源范围				
	废物代码	收集量 t/a	废物类别	物料性状	来源行业、企业
	900-001-S17	1250	废钢铁	固态	折旧性废钢铁和生产性废钢铁；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南通盛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弘凯不锈钢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美利达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等。
	900-002-S17	1250	废有色金属	固态	来源于工业生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等报废或更新换代过程中产生的有色金属废料；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中天轻合金有限公司、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南通鑫煜辉金属制品厂、美利达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900-003-S17	9000	废塑料	固态	来源于工业生产等领域中产生的废弃塑料制品，如包装材料、容器、薄膜、管材、板材等；江苏江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日精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三菱化学高分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等。
SW17	900-004-S17	1000	废玻璃。	固态	来源于工业生产等领域中产生的废弃玻璃制品，如玻璃瓶、玻璃杯、平板玻璃等；南玻南通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丽合成纤维（南通）有限公司、美利达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等。
	900-005-S17	3000	废纸	固态	来源于印刷厂、工业生产等领域中产生的废弃纸张，如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大王（南通）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美利达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等。
	900-006-S17	1000	废橡胶	固态	交通运输、工业生产等领域中产生的废弃橡胶制品，如废旧轮胎、胶管、胶带、

						胶鞋、橡胶密封件等；江苏省海门市宏盛橡胶厂、海门市海王橡胶制品厂、台橡（南通）实业有限公司、台橡字部（南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
		900-007-S17	2500	废纺织品	固态	来源于服装生产、家纺行业等领域中产生的废弃纺织品，如废旧衣物、布料、毛巾、床单、窗帘等； 帝人（中国）纤维商品开发有限公司、帝人汽车用布加工（南通）有限公司、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东丽高新聚化（南通）有限公司、东丽合成纤维（南通）有限公司、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等
		900-008-S17	8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固态	来源于工业生产等领域中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江苏江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麓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通汉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900-009-S17	800	废木材	固态	来源于木材加工等领域中产生的废弃木材，如木制品、木托盘、木包装箱等； 中天上材增材制造有限公司、三林合板（南通）有限公司、天马绿建（南通）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等
		900-011-S17	500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固态	来源于工业生产等领域中产生的废弃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品，如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 江苏蓝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复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帝人（中国）纤维商品开发有限公司等。
		900-012-S17	400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	固态	来源于工业生产等领域中产生的废弃电池及电池废料，如锂电池，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等；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等
		900-013-S17	1000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固态	来源于工业生产等领域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如废旧机床、电机、泵、阀门、轴承、齿轮、汽车零部件等，本项目不做拆解； 南通汉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麓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南通飞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
		900-015-S17	1000	报废光伏组件	固态	来源于工业生产等领域中产生的报废光伏组件，包括达到使用寿命正常退役的光伏组件、因技术升级改造提前退役的光伏组件、以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提前退役的光伏组件； 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江东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等。
		900-099-S17	4000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固态	来源于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帝人汽车用布加工（南通）有限公司、帝人（中国）纤维商品开发有限公司等。
	SW59	900-002-S59	1500	废旧内衬	固态	来源于工业生产等领域中产生的废旧内衬，如 EVA 内衬、珍珠棉内衬、海绵内衬、纸板内衬、塑料内衬等； 帝人（中国）纤维商品开发有限公司、帝人汽车用布加工（南通）有限公司、东丽高新聚化（南通）有限公司、东丽合成纤维（南通）有限公司、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等。
		900-003-S59	1500	废耐火材料	固态	来源于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电力等高温工业领域，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耐火材料，如废旧耐火砖、废旧浇注料、废旧陶瓷纤维制品等； 南通科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燃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
		900-004-S59	1000	废催化剂	固态	来源于化工、石油、制药、环保等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催化剂，如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废旧分子筛催化剂、废旧加氢催化剂等； 南通濠泰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等。
		900-005-S59	1000	废干燥剂	固态	来源于工业生产等领域中产生的废旧干燥剂，如废旧硅胶干燥剂、废旧氯化钙干燥剂、废旧蒙脱石干燥剂等；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900-006-S59	1500	废保温棉	固态	来源于工业、船舶等领域中产生的废旧保温材料，如废旧玻璃棉、废旧岩棉、废旧硅酸铝棉等； 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帝人汽车用布加工（南通）有限公司等。
		900-008-S59	1500	废吸附剂	固态	来源于工业废水处理、空气净化、化工生产等领域中产生的废旧吸附剂，如废旧活性炭、废旧分子筛、废旧硅胶等； 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帝人汽车用布加工（南通）有限公司等。
		900-099-S59	3500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	固态	工业生产过程中的非危险性固体废物，如未分类的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低值工业副产品等； 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

			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有限公司、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中天轻合金有限公司等
SW15	231-001-S15	1000	废版	固态	来源于印刷工业中的制版工序，包括在制版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废旧印刷版、胶片、感光材料等；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4) 收集体系建设					
①收集前端					
企业端：工业固废按材质（金属、塑料、纸类）及危险属性分类，设置专用收集容器（防渗漏、防扬散），依托御江智慧云仓系统实现固废从产生、暂存、转移到处置的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					
②贮存与运输管理					
贮存设施：					
A、标准化仓库：防雨、防晒、防渗漏，分区存放不同类别固废。					
B、安全管控：安装温湿度监测、烟雾报警及消防喷淋系统。					
运输体系：					
A、车辆配置：9.6 米高栏货车 1 辆，需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营运证齐全。					
B、运输路线优化：避开人口密集区，实时监控车速与油耗。					
③总结					
通过压缩打包机投产及全流程体系建设，形成高效、合规的一般固废收集网络，未来将持续推进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打造行业标杆，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3、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表 2-7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防火等级	备注	
1	2#仓库	1480	丙类	层高 12.8m，局部使用二层①	
2	4#仓库	500	丙类	层高 9.42m，一层	
3	堆场②	500	/	层高 7m，一层，位于 1#仓库、2#仓库之间，钢制防雨棚，周边围墙，防风降尘。	
①二层进出口在仓库东部外面，不涉及一层区域，一层区域为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使用。					
②堆场说明：a、选址要求：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位于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与周边居民区保持安全距离，无噪声、异味扰民风险；b、防渗要求：硬化地面及防渗层有效进行防渗，；c、日常运行管理：分类存放与台账记录，日产日清原则，遵循“即卸即转”原则。综上堆场基本满足临时贮存少量一般工业固废的要求。					
表 2-8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公共工程	供电		200000kW/a	市政供电
	供水		年用水 345m ³	市政供水
	排水		年排水 36m ³	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30m ³	生活污水处理，依托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现有
	废气	卸料、分拣、打包颗粒物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	/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收集贮存项目
	事故应急池		586 m ³	依托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现有
	初期雨水池①		160 m ³	

①依托可行性：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核算已考虑仓库区域，本项目不进行核算，初期雨水池满足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本项目需求。

4、设备清单

表 2-9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叉车	/	2	厂内运输，电动叉车
2	地磅	/	1	称量
3	打包机	/	1	/

5、原辅料清单

表 2-10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收集量（万 t/a）	最大储存量（万 t）	来源及运输
1	可再生类废物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木材、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电池及电池废料、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报废光伏组件、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2.75	0.06	国内/汽运
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废旧内衬、废耐火材料、废催化剂、废干燥剂、废保温棉、废吸附剂、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1.15	0.05	国内/汽运
3	造纸印刷业废物	废版	0.1	0.02	国内/汽运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约 3 名工作人员，年工作时长 300 天，工作时间 8h，不提供食宿。

7、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由北向南依次分布地下初期雨水池、地下事故应急池、地上污水处理

	站、厂房、1#仓库、2#仓库、堆场、地下消防水池、3#仓库、4#仓库。仓库主体为一层，局部二层。本项目租用 2#仓库（局部使用二层）、4#仓库、堆场。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二，项目总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三。 8、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处置规模合理性 （1）项目原料供应情况 根据《2023 年度南通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2023 年，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979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953.09 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1.51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7.20%，主要利用方式为原材料替代；处置量为 26.46 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 0.17 万吨），处置率为 2.7%，主要处置方式为焚烧处置；累计贮存量为 1.13 万吨。南通市目前仍在招商引资，考虑后续入驻新进企业新增产废量，在当前基础上增加 15%进行估算，预计南通地区产废量约 1151.764 吨/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本项目建设单位商务部门调研的数据，南通市存在较多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主要来自轻工、造纸、钢铁及其他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数量较大。区域新增固体废弃物资源足够能保障南通御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4 万吨固废收集、贮存“无废绿岛”项目本次设计 4 万 t/a 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南通经济开发区江海路 1 号，项目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主要为工业企业提供配套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南通御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资源收集、分拣，作为配套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企业，将直接优先服务开发区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企业；同时，本项目与该类企业距离不远，彼此实现优势互补，可有利于减少物流运输成本。各类原料在使用过程中进行适当调配。 （2）项目建设必要性 南通市招商引资过程中新进企业增多，由此产废量也随之增加，大量新增的一般工业固废长期堆存，得不到合理处置，形成了较大的环境风险隐患，亟待消化解决。参考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年初以来，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5 万吨，委外转移量 9.56 万吨，自行处置量 1.6 万吨，本项目设计处置规模为 4 万 t/a，可以有效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园区”建设提供助力。 南通御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4 万吨固废收集、贮存“无废绿岛”项目设计处置规模为 4 万 t/a，主要为工业企业提供配套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此类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就近综合处理，可以有效解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南通市其他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问题。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	--

	(3) 建设规模确定应考虑的因素 建设规模的确定主要应考虑：合理经济规模；市场容量对项目规模的影响；环境容量对项目规模的影响；资金、原材料及主要外部协作条件等项目规模的满足程度。 ①合理经济规模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南通市其他地区委托处理企业的要求，各种一般工业固废的需处理量已超过饱和，并逐年呈上升趋势。本项目适应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需要，可最大限度地发挥生产能力，与固废全生命周期智慧化管理、管理制度和管理能力相配套，获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②市场容量对项目规模的影响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种一般工业固废量呈增长趋势（2023 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35.791%，2022 产生量为量 720.96 万吨）。就南通市本地来说，作为全国经济强市，不可避免地需面对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和合理利用的严峻形势。据统计，近年来，全省及周边地区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厂家在逐渐增加。如果未经专业厂家对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贮存，不但给整个区域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而且还会殃及到周边县市的环境。目前，全省范围内虽然多家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贮存企业，但仍不能满足区域内固体废物处理的需要。本项目还解决了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对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贮存等环节带来的环保、安全问题，降低了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的贮存量，减少了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带来的跑、冒、滴、漏等不安全因素和二次污染问题。 从一般工业固废市场（约 165.745 万吨）来源来看，市场满足本项目建设规模（4 万）的需求；从分拣回收产品去向看，分拣后提高资源回收率、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提升后续处理效率。 ③环境容量对项目规模的影响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总量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本项目卸料、分拣、打包颗粒物经洒水降尘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④资金等项目规模的影响 项目主要投资为场地租赁和环保设施投入、御江智慧云仓系统构建，建设单位计划建设投资资金自筹。 (4) 生产规模确定 在充分考虑上述原则和市场分析情况后，根据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水平和现有场地租赁情况，确定本次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4 万吨，从影响的主要因素和内容方面来看均比较合适。 (5) 服务范围内固体废弃物来源分析及保障性评价
--	---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处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南通市其他地区部分企业产生的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造纸印刷业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该类固废产生的行业主要为轻工、造纸、钢铁及其他非特定行业。 据不完全统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南通市其他地区存在较多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主要来自轻工、造纸、钢铁及其他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共计 165.745 万吨，基本满足本项目各类固废的收集能力。随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南通市其他地区的发展，有关企业数量 and 生产能力将持续增加，该类一般工业固废的产废量也会相应增长。 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范围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监管南通市范围，在充分满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需求的前提下，接收南通市其他地区相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与产废单位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并委托有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承担该类固体废物的运输环节，厂区内设置叉车作为运输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收一般工业固废均来自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南通市其他地区相关产废企业，整个固体废物收集、运输、接收、贮存过程均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原料来源可靠，过程合法。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1）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造纸印刷业废物 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造纸印刷业废物 <pre>graph TD; A[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造纸印刷业废物] --> B[卸料]; B --> C[分拣]; C --> D[打包]; D --> E[暂存]; E --> F[转移处置]; B --> G1-1[G1-1]; C --> G1-2[G1-2] & S1-1[S1-1]; D --> G1-3[G1-3];</pre> 图 2-2 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造纸印刷业废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卸料：项目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造纸印刷业废物进厂后先在仓库进行卸料。吨袋包装，袋口封扎，此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G1-1。 ②分拣：对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造纸印刷业废物、可回收物（生活垃圾）进行人工分拣，此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G1-2，其他废物 S1-1。 ③打包：将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造纸印刷业废物用打包机打包。此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 G1-3。 ④暂存：将打包好的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造纸印刷业废物暂时存放于仓库内，堆场进行短时间的暂存及叉车的停放。 ⑤转移处置：单品类达到一定量转移处置。 本项目只进行简单分拣、打包工序，不涉及拆解。项目生产过程散落的地面一般固废人工捡起放入相应品类，车间地面、设备不涉及清洗，地面灰尘扫帚清扫，设备表面落尘扫帚清扫，转移处置；转运车辆由司机进行负责，车辆清洗不在厂区内。物料装卸过程使用叉车，为电动叉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 2#仓库（局部使用二层）、4#仓库、堆场为闲置仓库（暂存少量），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移交本项目使用时应清空暂存固废，确保无环境残留问题，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取的关于《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 5000t/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绿岛”项目及 25000t/a 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22 年 4 月进行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编号：91320691MA215XRY9U001V。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现正常运行。 本项目为租赁方，排污责任以企业为主体，项目建成后且申请排污许可后，以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为依据自行监管。项目废气基础设施相应企业为责任主体；环境应急等设施依托出租方，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依托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责任主体为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排放口如发生异常，立即从双方的源头分开监测并查找问题，做到“谁管理，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原则”。	
		
	4#仓库	2#仓库

	图 2-3 现状照片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4 年为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列出的监测数据进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监测数据，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9 月 3 日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MST20240826015-1，监测点位 G1 位于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约 15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南通市区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mu\text{g}/\text{m}^3$）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2	7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5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达标
	CO	年均值	1mg/m ³	4mg/m ³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健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续加强监					

	测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推进信息公开。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	分析方法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表 3-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采样日期		大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风向
	2024.08.27~ 2024.08.28	00:00	100.50	25.2	2.2~2.6	西北
		02:00	100.53	24.8	2.2~2.6	西北
		08:00	100.42	29.5	2.2~2.6	西北
		14:00	100.34	33.4	2.2~2.6	西北
		20:00	100.39	29.9	2.2~2.6	西北
	2024.08.28~ 2024.08.29	00:00	100.45	25.4	2.0~2.4	东北
02:00		100.48	24.9	2.0~2.4	东北	
08:00		100.40	28.5	2.0~2.4	东北	
14:00		100.33	32.6	2.0~2.4	东北	
20:00		100.38	28.8	2.0~2.4	东北	
2024.08.29~ 2024.08.30	00:00	100.49	23.9	1.3-1.7	东北	
	02:00	100.52	23.6	1.3~1.7	东北	
	08:00	100.42	28.1	1.3~1.7	东北	
	14:00	100.35	32.2	1.3~1.7	东北	
	20:00	100.40	28.5	1.3-1.7	东北	
2024.08.30~ 2024.08.31	00:00	100.49	24.5	1.1-1.5	北	
	02:00	100.51	24.1	1.1~1.5	北	
	08:00	100.40	28.6	1.1~1.5	北	
	14:00	100.34	33.4	1.1~1.5	北	
	20:00	100.38	29.0	1.1~1.5	北	
2024.08.31~ 2024.09.01	00:00	100.51	24.0	1.2~1.6	东	
	02:00	100.54	23.7	1.2~1.6	东	
	08:00	100.45	28.4	1.2~1.6	东	
	14:00	100.36	33.1	1.2~1.6	东	
	20:00	100.43	28.7	1.2~1.6	东	
2024.09.01~ 2024.09.02	00:00	100.43	25.9	1.5~1.8	东	
	02:00	100.47	25.5	1.5~1.8	东	
	08:00	100.35	30.1	1.5~1.8	东	
	14:00	100.26	35.7	1.5~1.8	东	

2024.09.02~ 2024.09.03	20:00	100.33	30.3	1.5~1.8	东		
	00:00	100.41	26.3	1.9~2.5	东北		
	02:00	100.44	25.9	1.9~2.5	东北		
	08:00	100.37	29.3	1.9~2.5	东北		
	14:00	100.29	35.0	1.9~2.5	东北		
	20:00	100.35	29.7	1.9~2.5	东北		
	表 3-4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结果						
测点 编号	监测 因子	监测时间	平均时 间	评价结果			
				评价标 准（mg /m ³ ）	浓度 （mg/m ³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G1	TSP	2024.08.27~ 2024.08.28	24 小时 平均	0.3	0.164	54.67	0
		2024.08.28~ 2024.08.29	24 小时 平均	0.3	0.149	49.67	0
		2024.08.29~ 2024.08.30	24 小时 平均	0.3	0.177	59.00	0
		2024.08.30~ 2024.08.31	24 小时 平均	0.3	0.191	63.67	0
		2024.08.31~ 2024.09.01	24 小时 平均	0.3	0.168	56.00	0
		2024.09.01~ 2024.09.02	24 小时 平均	0.3	0.143	47.67	0
		2024.09.02~ 2024.09.03	24 小时 平均	0.3	0.182	60.67	0
由表可知，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 级标准中相应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纳污河流为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 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长江功能类别为Ⅲ类，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 状况公报》（2024 年），长江干流南通段总体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 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 50 米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故本次环评不对声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产活动均在仓库、堆场内，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粉尘，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电子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子辐射。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5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规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最近距离（m）</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最近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最近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①项目相对位置均以租赁仓库为起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卸料、分拣、打包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3-6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通盛排水有限公司，pH、COD、SS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NH ₃ -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于 2026 年 3 月 8 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排放到长江。具体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接管要求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石油类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标准	氨氮		45	
			TP		8	
			TN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COD	mg/L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pH	——	6~9
		COD	mg/L	40
		SS		10
		NH ₃ -N		5（5）
		TP		0.3
		TN		10（12）
本项目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西侧小河。雨水排放以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进行管理，雨水受纳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8。				
表3-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标识设置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指标为：									
	废水：/；									
	废气：颗粒物；									
	固废：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外排环境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2	0.06	0.06	/	0.06	0.06	0.06
	废水	废水量		36	/	36	/	36	36	/
		COD		0.0144	0.0036	0.0108	/	0.0108	0.0018	/
		SS		0.0072	0.0036	0.0036	/	0.0036	0.0004	/
		NH ₃ -N		0.0011	/	0.0011	/	0.0011	0.0002	/
		TP		0.0002	/	0.0002	/	0.0002	0.00002	/
		TN		0.0022	/	0.0022	/	0.0022	0.0005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环境量		
固废	一般固废		2.7		2.7		0			
	危险固废		0.05		0.05		0			
	生活垃圾		0.45		0.45		0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第 103 项“环境治理业 772”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属于重点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45 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颗粒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均小于 0.5 吨且新增工业废水外排环境量小于 10000 吨/年（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免于提交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可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总量指标交易（使用）凭证。”本项										

	目颗粒物单项 0.06t/a 新增年排放量均小于 0.5 吨，本项目免于提交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施工期进驻少量设备。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卸料颗粒物 G1-1、分拣颗粒物 G1-2，打包颗粒物 G1-3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卸料、分拣、打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类比同类项目“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一期）”自主验收报告及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取综合产尘系数，每吨物料按产生 0.003kg 估算，则卸料、分拣、打包产生量约 0.12t/a，经洒水降尘后（效率取 5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0.06t/a，排放速率 0.025kg/h。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tr><th>生产车间</th><th>污染物</th><th>污染物产生量 (t/a)</th><th>污染物排放量 (t/a)</th><th>排放时间 (h/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面源面积 (m²)</th><th>面源高度 (m)</th></tr><tr><td>4#仓库</td><td>颗粒物</td><td>0.12</td><td>0.06</td><td>2400</td><td>0.025</td><td>500</td><td>9.42</td></tr></table>	生产车间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4#仓库	颗粒物	0.12	0.06	2400	0.025	500	9.42							
	生产车间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4#仓库	颗粒物	0.12	0.06	2400	0.025	500	9.42																
	1.2 废气达标情况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t/a，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经加强管理、种植树木等措施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的影响。																							
	1.4 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7.3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种类</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排放口类型</th><th>监测频次</th><th>备注</th></tr><tr><td>废气</td><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td><td>1 次/半年</td><td>/</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污水排口</td><td>水量、pH 值、COD、SS、NH₃-N、TP、TN</td><td>一般排放口</td><td>1 次/月</td><td>/</td></tr><tr><td>雨水排口</td><td>COD、SS</td><td>一般排放口</td><td>日次/排放时检测</td><td>/</td></tr></table>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	1 次/半年	/	废水	污水排口	水量、pH 值、COD、SS、NH ₃ -N、TP、TN	一般排放口	1 次/月	/	雨水排口	COD、SS	一般排放口	日次/排放时检测	/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	1 次/半年	/																		
废水	污水排口	水量、pH 值、COD、SS、NH ₃ -N、TP、TN	一般排放口	1 次/月	/																			
	雨水排口	COD、SS	一般排放口	日次/排放时检测	/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	1 次/季度, 1 次/天, 昼间	/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表 4-3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4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水	污水排口	水量、pH 值、COD、SS、 NH ₃ -N、TP、TN	1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雨水排口	水量、COD、SS	1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监测 2 天,昼间 各 1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1.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南通经济开发区江海路 1 号,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本项目卸料颗粒物、分拣颗粒物、打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经洒水降尘、车间通风,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标准。综上,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2.1 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3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30-50 升/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4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通盛排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 抑尘用水								
项目工作时需洒水抑尘,用水量约 1t/d,年用水量约 300t/a。								
表 4-4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36	COD	400	0.0144	化粪池	300	0.0108	接管到通盛排水有

活 污 水		SS	200	0.0072	池	100	0.0036	限 公 司
		氨氮	30	0.0011		30	0.0011	
		TP	5	0.0002		5	0.0002	
		TN	60	0.0022		60	0.0022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2.2 废水排口、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5 废水治理措施基本情况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及来源
化粪池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备。内部设有隔板，隔板上的孔上下错位，不易形成短流，并将罐体分成三部分：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一级、二级厌氧室底部相通，内部加有 MDS 专用特型填料。这样的分隔减少了污水与污泥的接触时间，使酸性发酵和碱性发酵两个过程互不干扰，同时填料的存在增加了污水污泥与厌氧菌的接触表面积，大大提高了反应效率。	5t/h	COD：25% SS：50% NH ₃ -N：0% TP：0% TN：0%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地理坐标
DW001 污水排口	一般排口	间歇排放	间接排放	120.970 E 31.859 N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工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单独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缘的港口工业三区江河路北、通旺路西侧，规划占地 13.5 公顷，远期总设计规模为 24.6 万吨/日。已实施一期 2.5 万 t/d、二期 2.5 万 t/d、三期一阶段 4.8 万 t/d、三期二阶段 5 万 t/d 工程，污水总处理规模 14.8 万 t/d，现有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一阶段工程、三期二阶段工程（含人工湿地工程）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现有工程收水范围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即通盛大道以东、港口三区、江海

	街道等, 四期扩容工程新增承担现有观音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污水处理北至通吕运河, 南至通沪大道、西至海港引河、东至崇川-通州边界, 总服务面积约 33km², 四期扩容工程建设后全厂整体服务面积约 152.59km²。 新建四期扩容工程处理能力 10 万 t/d, 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建成后全厂处理能力达 24.8 万 t/a。一期和二期工程采用“一段水解酸化+二段氧化沟生化+三段混凝沉淀+四段生物滤池深度处理”组合工艺, 三期工程采用“水解酸化+A₂/O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组合工艺, 四期工程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AO 工艺+加砂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 尾水排放统一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达标尾水排放至长江。 项目建成后, 污水排放至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预计废水接管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15t/d。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目前总建成规模为 24.8 万吨/日, 项目建成后接纳污水约 10-15 万 m³/d, 尚有 10 万 t/d 的余量, 能满足项目接管污水量要求, 从水量接管量上考虑, 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建设项目的废水进入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②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36t/a, 为生活污水, 水质简单, 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不会对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③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 建设项目位于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 且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因此, 建设项目废水清运至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具体见表 4-2、4-3。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叉车、打包机等, 噪声源强约 85dB (A), 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4-7。建设方拟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	---

表 4-7 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4#仓库	打包机	/	/	85	减振垫、隔声罩	46	16	1	5	60.04	8 点-18 点	25	35.04	1

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叉车为电叉车，工作噪声较小，工作地点不固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包机、叉车，设备声源强度为 85dB（A）。为了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置布局，对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罩。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厂方拟采取的厂房隔声等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单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a. 改扩建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i>Ai</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

(3) 多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计算：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n—噪声源个数。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div——几何发散衰减；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点 位	噪声现状 值		噪声标 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 值		较现状 增量		超标与达标情 况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间	夜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65	55	16.4	/	/	/	/	/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	/	65	55	18.6	/	/	/	/	/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	/	65	55	15.3	/	/	/	/	/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	/	65	55	19.7	/	/	/	/	/	达标	达标

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经上述降噪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地面灰尘，设备表面浮尘，扫帚清扫，约 0.5t/a，电动叉车更换的废电池（锂电池）约 0.2t/3a，由企业转运处置。项目分拣过程可能夹杂少量不在本项目转移处置范围内的其他固废 S1-1（主要可能为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预计约 2t/a，由企业出售。

项目打包机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 0.05t/a，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 3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约 0.45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表 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代码	形态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地面灰尘、设备表面浮尘	清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态	/	/	0.5	转运处置	0.5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废电池	运输		SW17 900-012-S17	固态	/	/	0.2		0.2	
3	其他固废 S1-1	分拣		SW15 900-099-S15	固态	/	/	2	出售	2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矿物油	T, I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	0.45	环卫清运	0.45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2#仓库、4#仓库、堆场作为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仓库及堆场，和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在一个厂区，御江环保有限公司有 HW08 处置资质，本项目废机油产生后直接委托御江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不进行贮存。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污染源为①2#仓库、4#仓库、堆场。主要污染途径为：事故状态下消防水污染物可能通过渗透作用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2) 防控措施

项目位于南通市南通经济开发区江海路 1 号，已做好防渗工作，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

项目已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进行相应防渗处理，一般防渗区主要为 2#仓库、4#仓库、堆场。

御江环保有限公司 2#仓库、4#仓库、堆场防渗建设情况一般防渗要求建设，满足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厂区防渗分区。在项目运营期间，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表 4-10 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包含区域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2#仓库、4#仓库、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X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实际建设情况：裙脚用砼等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槽。

(3) 质量监测方案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见下表。

表 4-11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元类别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2#仓库附近	GB 36600 表 1 基本项目	表层土壤	年	具体位置及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上游（对照点）	GB/T 14848 表 1 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	潜水含水层	年	
	2#仓库附近		潜水含水层	年	
	厂区下游		潜水含水层	年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物质为一般固废，主要风险为一般固废燃烧产生的 CO₂、CO 等伴生、次生物，风险源分布在 2#仓库、4#仓库、堆场，对照 HJ169-2018 附录，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 4-12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及其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2#仓库、4#仓库、堆场	一般固废火灾燃烧	CO₂、CO、氟化物等伴生、次生物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所含的钴、镍。钴在废弃钴酸锂电池占比约15-25%，本项目取25%，废电池储存区废弃钴酸锂电池最大贮存量为0.2t；镍在废弃镍氢电池占比约20-30%，本项目取30%，废电池储存区废弃镍氢电池最大贮存量为0.2t；钴在废弃三元锂电池占比约5-20%，本项目取20%，镍在废弃三元锂电池占比约10-15%，本项目取15%，废电池储存区废弃三元锂电池最大贮存量为0.2t。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储存单元涉及的钴、镍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t）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临界量依据	q/Q
2#仓库	钴及其化合物	0.09	0.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1，《危险化学品重大	0.36
镍及其化合	0.09	0.25	0.36		

	物			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项目 Q 值 Σ					0.72
根据计算, $q/Q < 1$,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对本建设项目的风险调查,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建设单位通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 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仓库、4#仓库、堆场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 设火灾报警, 安排专人看管巡检等。一旦发生火灾后, 首先要进行灭火, 降低着火时间, 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废灭火器、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1) 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 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 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 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的要求。 2)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 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 熟练的操作技能, 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 一旦发生事故, 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 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 组织演练, 并从中发现问题, 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保证企业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3) 储运系统防范措施 仓库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 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 持证上岗, 同时, 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4)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 制定一套完善的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②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5) 平面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御江环保有限公司《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分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设有应急救援设施与救援通道。本公司的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并通过了消防验收，周边的相互影响较小。”本项目使用的 2#仓库、4#仓库与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使用的 1#仓库、3#仓库距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防火间距的要求。 ②存储按照一般固废的理化性质采取隔开、分离的原则储存；各种一般固废均有品名、标签； ③本项目生产、贮存分区设置较为合理，各种物料均按规范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消防设施配置合理，依托配备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畅通，依托的消防栓的配置符合 GB50974 规范要求，能够满足应急救援的要求。 6) 依托应急事故池的可行性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划》（GB50483-2009），事故水池的最大量的计算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按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储存量计，m^3； V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的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2 个）的喷淋水量，m^3（本项目室内取 25L/S，室外取 25L/S；本项目厂房防火等级为丙类，火灾持续时间取 3h，则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540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置设施的物料量，包括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m^3（本项目取 $0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发生事故时必须停产，
--	--

	V4=0)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 V5=10q*f。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 单位为毫米 (mm) , 南通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000~1200mm, 本项目取 1200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单位为天 (d) , 本项目取 120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单位为公顷 (ha) , 本项目取 0.25ha。 V5=10*10*0.25 因此, V 总= (0+540-0) +0+25=565m³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 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565m³, 即御江环保有限公司 586m³ 应急事故池满足本项目需求。 7) 次生/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往往伴随着次生/伴生污染事故的发生, 该类事故发生后: ①应首先进行灭火, 迅速移走火灾区边界易燃可燃物, 降低着火时间, 控制火灾区域, 减少燃烧次生、伴生物质一氧化碳等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②事故产生的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当发生火灾后, 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处, 并立即隔离事故点,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 8) 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固废泄漏、火灾事故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①主要风险影响路径: 污染物迁移风险、火灾蔓延风险。 ②针对性防护措施: 物理隔断及时关闭仓库门, 切断火源蔓延可能, 共享应急物资但独立存放, 监测预警联动, 对应急情况及时通知, 联动处置。 9) 与御江环保有限公司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措施 ①日常管理要点: 每季度开展跨仓库应急演练, 危废泄漏时的风向判断、混合火灾灭火剂选择、受伤人员联合救治等进行重点演练。 ②应急物资共享: 御江环保有限公司与企业共享个人防护用品 (防护眼镜、防化手套、全面罩、防化服等)、 消防设施 (灭火器、消防水带、消火栓等)、 其他物资 (急救箱、警戒线、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 , 共享协议见附件。 10) 与区域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的衔接性和可行性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 该体系主要是由仓库收集沟、收集池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 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
--	---

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防止单元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利用污水管网将事故废水导入通盛排水（7000m³）、能达水务（30000m³）和能达水处理（4000m³）事故应急池暂存、分区闸控，封堵雨水排口，利用园区公共雨水管网（南区 3000m³），或临近企业事故池；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申请进行关闭在中心河最西侧南通农场闸，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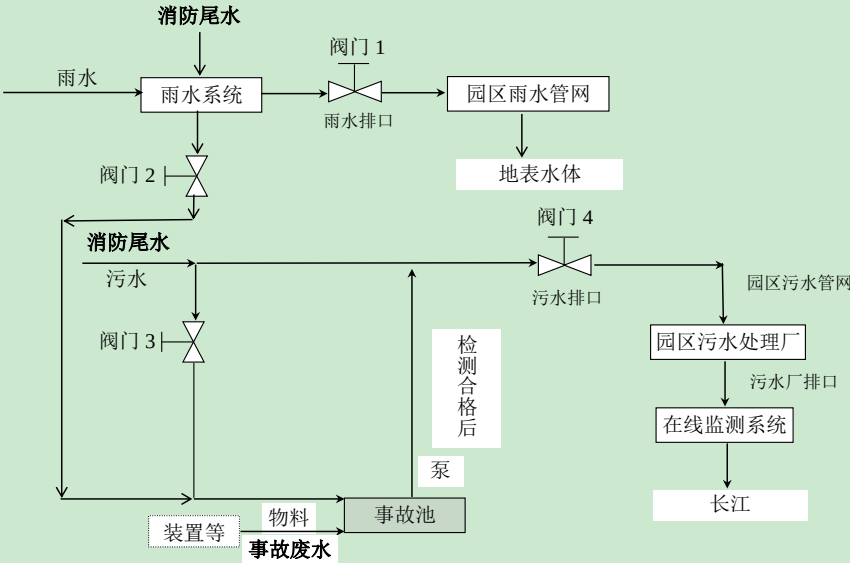


图 4-2 事故状态下废水三级防控图

事故状况下，阀门 1、4 关闭，阀门 2、3 开启，对消防污水和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收集的污水委托进行处理。

11) 废电池贮存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

①可能产生的风险

火灾和爆炸风险：在废电池及电池废料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由于电池短路、过充

	过放、机械碰撞、高温等原因，可能引发电池热失控，导致电解液等可燃物质燃烧甚至爆炸，不仅对周边人员和设施造成直接威胁，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还会污染大气环境。 重金属污染风险：废电池及电池废料中含有的镍、钴、锰、铅等重金属，在处置不当，如随意丢弃、露天堆放、填埋或焚烧时，重金属会随着雨水冲刷进入土壤和水体，造成土壤污染和水污染，通过食物链的富集作用，最终危害人体健康。 有机污染物污染风险：电解液中的有机溶剂具有挥发性和毒性，泄漏后挥发到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对人体呼吸系统和神经系统产生损害；进入土壤和水体后，会长期存在并难以降解，破坏土壤生态系统和水生态系统。 酸碱污染风险：部分电池废料中可能含有酸性或碱性物质，如泄漏到环境中，会改变土壤和水体的酸碱度，影响土壤微生物的活性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②风险防范措施 a 选址与设施 建设规范的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一般固废电池的种类和数量，建设相应的贮存设施，如仓库、货棚或专用容器等。贮存设施应具有防雨、防晒、防风、防渗漏等功能，地面应采用坚固、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进行防渗处理，如铺设防渗膜或浇筑防渗混凝土等，以防止电池中的有害物质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b 分类存放及储存 按电池类型分类：不同类型的一般固废电池，其成分和性质可能有所不同，应按照电池的类型进行分类贮存，如将锂离子电池、铅酸电池、镍氢电池等分别存放，避免不同类型电池相互混合，防止发生化学反应而引发安全隐患。按来源分类：对于来自不同地区、不同企业或不同项目的一般固废电池，也应进行分类存放，并做好标识。这样有利于追溯电池的来源和去向，便于管理和统计，同时也有助于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准确查找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建立完善的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分类收集制度，根据不同类型的废电池及电池废料，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和收集区域。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储存设施，确保废电池在储存过程中的安全。储存场所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通风、监测等设备。 c 包装与标识 妥善包装：一般固废电池在贮存前应进行妥善包装，防止电池在搬运和贮存过程中受到损坏而导致电解液泄漏等问题。对于小型电池，可以使用密封的塑料袋、塑料盒或纸盒进行包装；对于大型电池，如电动汽车电池等，应使用专门设计的包装容器，并采取固定和防护措施，确保电池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的稳定性。 清晰标识：在包装上应清晰标注电池的类型、规格、数量、收集日期、来源等信息，
--	--

	同时还应标注“一般固废电池”字样和相应的环保标识，以便于识别和管理。标识应采用耐磨损、耐腐蚀的材料制作，确保在长期贮存过程中标识清晰可辨。 d 日常管理 建立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一般固废电池贮存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的职责和 workflows，包括电池的接收、贮存、转运、处置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同时，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对电池的出入库记录、检测报告、处置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妥善保存，以便随时查阅和追溯。 定期检查与维护：定期对贮存的一般固废电池进行检查，查看包装是否完好，电池是否有漏液、膨胀、发热等异常现象。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如更换包装、将异常电池单独存放并进行进一步检测和评估等。同时，对贮存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检查防雨、防晒、防风、防渗漏等功能是否正常，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防火与防爆措施：虽然一般固废电池不属于易燃易爆物品，但在贮存过程中仍需注意防火防爆安全。贮存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禁止在贮存场所内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因意外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e 人员培训与应急管理 人员培训：对从事一般固废电池贮存管理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了解电池的基本知识、贮存要求、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内容应包括电池的分类识别、包装要求、标识规范、检查方法、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通过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电池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预案应包括事故报告程序、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与职责、应急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事故现场的处置方法、人员疏散与安全防护等内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和全体员工的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 f 安全运输 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运输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废电池及电池废料的运输任务。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和应急器材。 在运输前，对废电池及电池废料进行妥善包装，确保包装完好、无泄漏。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避免在人口密集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停留。 g 环境监测与预警 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对储存场所、运输路线周边的土壤、水体、大气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及时掌握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	---

	安装必要的预警装置，对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储存过程中的温度、湿度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发出预警信号。 h 应急处置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立即组织现场人员疏散，设置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迅速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进行灭火，控制火势蔓延。若火势较大，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 119，请求消防部门支援。在灭火过程中，要注意防止电池热失控引发二次爆炸，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重金属污染事故处置措施：对受污染的土壤和水体进行隔离，防止污染扩散。使用吸附剂、化学沉淀剂等对重金属进行吸附、沉淀处理，降低污染物浓度。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修复，可采用客土法、生物修复等方法。对受污染的水体进行治理，可采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方法。 有机污染物污染事故处置措施：对泄漏的有机污染物进行收集，使用吸附材料（如活性炭、蛭石等）进行吸附。对受污染的土壤和水体进行清洗、消毒处理，降低污染物浓度。加强通风换气，加速有机污染物的挥发和降解。 酸碱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使用中和剂对泄漏的酸碱物质进行中和处理，降低其酸碱度。对受污染的土壤和水体进行冲洗，稀释污染物浓度。对受污染的设备 and 地面进行清洗，防止酸碱物质腐蚀。 12) 应急监测计划 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发生较大污染事件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具体监测方案和计划如下： ①废气： a 应急防护监测范围的划定：以发生事故区为圆心，事故发生时下风向为主轴的 60° 扇形区。 b 应急监测对象：主要是针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电池火灾事故产生）等。 c 布点方式与范围：根据当地的风力，风向及有毒气的特性，监测时，可采用扇形布点法，在上风向 100m 设一对照点，以事故发生时的下风向为轴心，污染源为圆心，300m 和 1500m 半径作 60° 扇形，扇形区为应急监测区，监测区内间隔 200m 布设一条弧线，每条弧线上设置 3~5 个监测点。 d 采样方法和频次：采用动力采样或气体检测管直接测定。空气动力采样频次为每 2 小时一次，流量 0.5L/min，采样时间为 40min。气体检测管直接测定频次为每半小时一次。 ②废水：
--	--

	在事故情况下，在企业的总排口、雨水排口设置 1~2 个水质监测点，每 2h 一次，监测因子为水量、pH、COD、SS、氨氮、总氮、镍、钴等。 ③快速监测要求： a 监测人员接到事故通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实施快速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指挥部，快测快报，必要时，可以采用先口头报告，后书面报告的形式。 b 指挥部依据快速监测的结果，结合事故初步调查评估的结论，确定进一步行动布置以及是否启动精确监测程序。 ④精确监测要求： 精确监测程序一旦启动，监测单位应立即着手采样准备，实验分析，确保以最快的速度实施监测、报告结果。 根据现场情况和监测结果，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控制可能被污染的人数、范围，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对物料泄漏进行排险。 事故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立即进入现场，配合消防、卫生等部门指导相关人员清除泄漏现场遗留危险物质，消除物料泄漏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检测核实没有隐患、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后，通知被疏散群众返回，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 ⑤监测人员的防护和监护措施 a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通信警戒组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发展趋势，联系当地环保、卫生监督等部门来厂协助进行现场监测。 b 监测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好防护用具，进入事故波及区必须登记。监测人员不得单独行动，需 2-3 人一起进行监测。必须相互间能够联络、监护。可能发生更大事故时应立即撤离监测区域。 13) 收集的废物不属一般固废收集范围时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情形介绍 A 情形 1：收集的“一般固废”实际为危险废物（如含有机溶剂、重金属等）； B 情形 2：收集的固废散发严重刺鼻气味（疑似 VOCs 超标）或含有大量扬尘性颗粒粉尘。 ②情形 1 应急处置流程（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 A 识别与报告 发现固废含有危险特性（如易燃、腐蚀性标签，或检测 pH 值<2 或>12.5），立即停止作业；现场人员佩戴防护装备（防毒面具、防护服），拍照取证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B 现场管控
--	--

	划定 5 米警戒区，悬挂“危险废物污染区”警示标识；使用防渗托盘+密闭吨袋将疑似危废单独封存，存放于专用隔离区（地面铺设 HDPE 防渗膜）。 C 危废转移 联络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在 24 小时内委派相关专业工作人员接收，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提交《危险废物应急转移申请》；转移时提供《危险废物应急转移说明》（含来源、疑似成分、污染风险）。 D 记录与追溯 保存危废来源单位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据，追溯混入责任方；填报《突发环境事件记录表》，存档备查。 ③情形 2 应急处置流程（固废散发刺鼻气味或粉尘扩散） A 初期控制 立即关闭仓库通风系统，启用负压抽风装置，防止气味/粉尘外泄；作业人员佩戴 N95 防尘口罩+护目镜，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初步筛查。 B 污染阻断 刺鼻气味固废：用吸附棉包裹后装入密封桶，桶内放置活性炭包；高粉尘固废：喷洒水雾（湿度≤30%）抑制扬尘，覆盖防尘网并装入密闭集装箱。 C 分类处置 经检测若固废仍属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除尘/除臭预处理（如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预处理后按常规流程转移至终端处置单位。若检测确认含危险成分（如 VOCs 超标 3 倍以上）：按情形 1 流程移交御江环保有限公司。 ④应急物资储备 物资类别 个人防护装备：防毒面具（10 套）、防护服（10 套）、护目镜； 检测设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2 台、pH 试纸（1 箱）； 应急处理材料：防渗托盘（5 个）、吸附棉（50kg）、活性炭包； 隔离设施：HDPE 防渗膜（200 m²）、警戒带（10 卷）； ⑤培训与演练 A 全员培训 每季度开展《固废分类识别》《应急防护装备使用》培训；重点岗位（装卸工、仓管员）需通过应急操作考核。 B 实战演练 每年 6 月、12 月模拟情形 1、情形 2 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后 3 日内提交《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	--

	(4) 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环保验收时对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进行验收。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洒水降尘、车间通风，吨袋封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口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 A 级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均已做好硬化和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设火灾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安排专人看管巡检等。一旦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废灭火器、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建设单位如能严格落实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6	/	0.06	0.06
废水	废水量	/	/	/	36	/	36	36
	COD	/	/	/	0.0108	/	0.0108	0.0108
	SS	/	/	/	0.0036	/	0.0036	0.0036
	NH ₃ -N	/	/	/	0.0011	/	0.0011	0.0011
	TP	/	/	/	0.0002	/	0.0002	0.0002
	TN	/	/	/	0.0022	/	0.0022	0.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2.7	/	/	/
	生活垃圾	/	/	/	0.45	/	/	/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	/	/	0.05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